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501000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楚编办发〔2019〕26号），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更名为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主管部门为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规格为副处级。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受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赋予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执法工作。

（一）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稽查科、公共卫生监督科、医疗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6个科室。

（二）主要职责职能

组织实施全州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规划，对下级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导；组织实施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产品卫生、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母婴保健、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监督执法，并对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全州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和公告，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承担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负责对下级卫生

健康综合监督机构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的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三）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卫生工作目标责任书，认真履行卫生监督的各项职能职责，依法对公共卫生领域和医疗服务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巡察整改等重点工作，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二是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三是抓正风肃纪，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四是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五是重视人才培养；六是扎实整改工作。努力打造出作风过硬、能打胜仗的监督队伍。

2、抓好脱贫攻坚工作。一是认真履职做好访民情工作，做好“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为西叉村委会 73 户贫困户送去了干部职工购买的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二是派驻工作队员，及时下拨扶贫工作经费 3 万元。按标准落实驻村人员生活补贴。三是开展帮扶工作，出资 0.16 万元为扶贫联系点每一户建档立卡户购买《楚雄市“三农”政策要点汇编》共计 319 册。帮扶爱心超市运行资金 1 万元，撰写调研材料 4 篇。四是按照州委组织部门统一安排，及时调整扶贫工作队员到武定县环州乡环州村委会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并安排驻村工作经费。

3、加强医疗服务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一是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州直管 9 家医疗卫生机构、3 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监督覆盖率达 100%。二是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开展了医疗废物、产前诊断、非法接种疫苗、内镜清洗消毒等 23 个专项工作。三是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抽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用品 3 份，合格 3 份。医疗卫生机构抽样监测 97 份样品，合格 95 份，抽检合格率为 98%。四是举办州属直管医疗机构负责人法律法规培训班 1 期。五是审查和批准发放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19 件，不予行政许可 1 件。

4、认真做好公共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受理、审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53 个，及时将备案标准上传省卫生监督信息网。按要求完成了省卫计委下达的 2018 年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二是对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4 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6 份。三是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9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1 家，共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完成我州 10 名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初审工作。四是完成 4 家医疗机构的 14 个 X 射线机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放射防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5 家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及 1 家许可校验的现场审核工作。检查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17 家，共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20 份。五是共完成 11 个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材料上报至省、州相关部门。

5、认真组织开展完成双随机-公开监管工作。2018年全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共抽取任务784家，任务完成是731家，任务关闭53家，完成率93.24%，完结率100%。案件查处26起，罚款金额15500元。我所抽取任务包含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放射卫生7个监督专业共100家。任务完成95家，任务关闭5家，完成率95%，完结率100%，案件查处5起，罚款金额500元。

6、按照“服务与监管并重”的原则，对各类卫生违法案件及时查处。严格执行国家的卫生法律法规，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5件，已结案13件，共计罚款1.45万元。其中一般程序6件，简易程序9件，案件涉及医疗机构7件、放射卫生5件、公共场所2件、学校卫生1件。

7、以依法行政为切入点，依法开展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的审核办理工作。依法开展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的审核办理工作。共受理各类卫生行政许可2415件，办结2415件，制发证2415份，按时办结率100%，并及时公示、上报许可信息。继续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行政许可时限压缩法定时限达到了60%。

8、认真开展卫生监督内部稽查、基层稽查及专项稽查工作。实施监督员制着装风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制度。加强对县市监督所及卫生监督协管的巡回监督指导力度，完成了对各县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包的考核工作。

9、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共受理举报投诉 13 起，其中网上信访件 3 件。对来访及举报投诉认真进行登记，并移交相关科室和县级监督机构办理，所有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并将信访情况及时录入云南省信访信息系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编制 21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23 人（含工勤人员编制 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3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508.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0.0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1%。本年度总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2.02 万元，增幅 6.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00 万元，增幅 6.7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514.47 元，基本支出 474.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3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1.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6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项目支出 39.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8 万元。本年总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37.39 万元，增幅 7.84%。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卫生监督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74.89 万元。与上年 391.40 万元相比增加 83.49 万元，增 21.33%，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工资及津补贴，增加了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以及相应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缴费支出，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退休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85%；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1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卫生监督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58 万元。与上年 85.67 万元相比减少 46.09 万元，减幅 53.80%。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费用减少以及卫生计生发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民营医院监管与发展经费，2017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等卫生监督专项工作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监管经费 15.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等日常卫生监管及专项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着装经费 2.30 万元，用于卫生监督员服装的配备；“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州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计生管理干部综合培训；防治艾滋病州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场所防艾和医疗机构艾滋病疫情报告监督检查及相关防艾工作培训、宣传；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12.3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管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8.44 的 99.99%。与上年 476.41 万元相比增加 31.99 万元。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工资及津补贴，增加了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以及相应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缴费支出，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39%，其中：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384.2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32.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3.07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3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0.18%，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 万元

3.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5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2.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6.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0 万元，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12.6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使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压缩经费开支。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74 万元，增加 1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7%。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 2.1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无此费用支出；（2）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保留车辆 1 辆，于 2005 年购置，因使用年限较长、使用频率高，车辆维修次数逐年增加，今年已大修 2 次（主要修理车辆发动机），致使维修费用增加；（3）按照厉行节约及相关要求，减少接待支出。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成效明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9.16 万元，占 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 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无经费预算，2018 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6 万元。其中：

2018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1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8 批次，接待人次 70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及其他州市卫计监督工作交流学习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5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维持卫生监督机构正常运转支出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总额 132.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76 万元，固定资产 131.4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71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6.6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2.20	0.76	131.44		37.19		94.2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

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6.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0.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2019年9月23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501111

附件5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0.0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1.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43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3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508.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4.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6.0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514.47	总计	68	51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监督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6	7	8
		合计	508.44	508.4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5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	1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7	3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	2.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3.99	423.96					0.03
21004		公共卫生	400.63	400.60					0.0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4.28	384.25					0.0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35	1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6	2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0	3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0	3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0	1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监督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208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4.47	474.89	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5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	1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7	3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	2.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02	390.44	39.58			
21004		公共卫生	406.66	367.08	39.5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90.31	367.08	23.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35	0.00	1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6	2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0	3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0	3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0	1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1.75	51.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23.96	42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70	3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08.40	本年支出合计	52	508.40	508.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508.40	合计	56	508.40	50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监督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项	栏次													
		合计				508.40	468.82	39.58	508.40	468.82	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51.75		51.75	5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51.75	51.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	14.49		14.49	1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7	34.57		34.57	3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	2.68		2.68	2.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3.96	384.38	39.58	423.96	384.38	39.58				
21004		公共卫生				400.60	361.02	39.58	400.60	361.02	39.5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4.25	361.02	23.23	384.25	361.02	23.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35	0.00	16.35	16.35	0.00	1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3.36	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6	23.36		23.36	2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0	32.70		32.70	3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0	32.70		32.70	3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20.10	2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0	12.60		12.60	1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监督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79.79	30201	办公费	10.64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156.57	30202	印刷费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103.44	30203	咨询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7	30206	电费	0.06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	30207	邮电费	0.91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	30208	取暖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3.19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	30214	租赁费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13	30215	会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4.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39.61	公用经费合计				2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表9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原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2.00	9.6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50	9.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50	9.16
3. 公务接待费	7	2.50	0.50
（1）国内接待费	8	—	0.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7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9.21
（一）行政单位	23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29.21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监督专项资金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 (单位)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项目分管处室 (单位) 负责人	缪洪芳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39.58		省级财政 39.58
	下级配套			下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卫生监督综合执法监管经费		20.23	20.23
	2. 艾滋病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7.00	7.00
	3. 重大公卫项目-卫生监督管理		12.35	12.35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2. 保障措施	加强资金预算,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多措并举, 不断加强单位规范化建设		
	3. 资金安排程序	1. 有计划、有预算, 每次工作开展提前做预算请示, 经所长、分管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 有核算、有管理, 本着高效精简、厉行节约的原则,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3. 有监督、有检查, 配合办公室财务做好报账工作, 接受财务审核, 同时由分管所领导、科室负责人监督。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100%	100%	已完成年初工作计划	100%	优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艾滋病防治工作	2次	100%	已完成年初工作计划	100%	优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管理	100%	100%	已完成年初工作计划	10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	《楚雄州卫生监督所财务管理制度》、《楚雄州卫生监督所资产管理制度》、《楚雄州卫生监督所合同管理制度》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根据2018年单位对各科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项目完成结果达到应有的质量管理水平。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实际完成率及完成及时率100%，资金按规定支付，资金执行率100%，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细化任务分解并明确到《2018年楚雄州卫生计生生责任目标书》中，在单位对各处室责任目标考核中对照各项任务进行考核确认，均达到考核要求。					
	自评结论	实施楚雄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以及对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在州级卫生计生监督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促进了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维护了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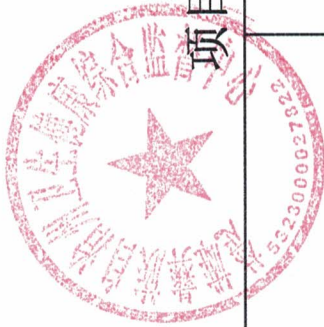


表12

项目绩效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无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一是高度重视卫生监督工作，把卫生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并明确各项目管理科室；二是各项目管理科室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管理；三是制度完善，监督有力。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建议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简单易于操作。 绩效目标量化。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根据存在的相关问题有针对性的要求相关人员不断提高认识、加强学习、组织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项目经费。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表13

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稽查科、公共卫生监督科、医疗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6个科室。核定编制23人，2018年年末实有数23人；基本职能：受马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承担卫生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和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工作。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加强组织建设，强化业务学习、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理清工作思路，不断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部门绩效目标一是保证国家、州委、州政府重要卫生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二是保证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有效处置，保证医疗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得以有效监管；三是依法公开办事程序、办证条件，向社会做出服务承诺。保证卫生监督从业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不断提高。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8年度收入合计50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41万元，其他收入0.03万元。支出合计51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88万元，项目支出39.5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6.03万元，无年末结转结余。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范围，注明了预算内各项资金的使用说明，规范了预算程序。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同时，专门研究制定了各个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内容涵盖投入、产出、效果、效率等各个方面。梳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拟定自评工作思路。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2018年年初确立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拟定评价计划，由单位领导主要负责，各处室协调合作，确保评价工作准确、有效。
		2. 组织实施	主要分管领导主抓项目实施，组织财务和相关处室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安排进度情况进行分析，专人负责项目执行进度、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完成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申报、管理及实施效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和意见。通过绩效自评，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 and 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是预算管理粗放，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根据存在的相关问题有针对性的要求相关人员不断提高认识、加强学习、组织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补充完善单位的绩效评价指标，加强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廉政建设，合理高效地使用项目经费，全面反映部门绩效水平，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内部资金安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卫生监督综合监管工作	加强组织建设，强化业务学习，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职业病防治、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等八大类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卫生状况达标，充分发挥卫生计生监督作为政府职能助手的作用，努力营造卫生计生监督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提高了职工的业务能力和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了卫生监督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日常监管工作	定期开展“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卫生监督工作	2018年我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了相关任务。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知晓率及卫生管理水平，继续加大社会各界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职责的理解和支持。	总的来看，2018年全市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社会各界对卫生监督工作有了更进一步了解。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保持较高比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良好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能结合实际并切合2018年新评审体系编报项目，编报态度认真，项目支出预算整体编报情况较好。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保障2018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按时足额保障各项基本支出，2018年全年基本支出474.89万元，有效保证部门正常工作。	基本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决算比预算增加15%，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政策变化追加工资及相应调整社保缴费等支出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	2018年项目支出39.58万元，分别是省级防艾资金、州级防艾资金、重大公共项目经费、执法监管工作经费，在资金安排上，先重点、保民生，压缩一般性支出。	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确保了重点支出资金需求，确保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以下措施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目标：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各项规定。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财务管理工作。	完善和规范了“三公经费”支出相关规定，严控制经费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9.65万元。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在严格预算执行的过程中，采取有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州财政要求的执行目标。	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年初制定的目标执行预算，按期进行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执行情况与年初对比，各季度的支出进度达到了财政规定的进度，通过内控建设，更加完善了预算管理	无
	严控结转结余	单位支出项目均有详细计划，尽量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目标任务。	无
	项目组织良好	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结合部门专项督查工作，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组织实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各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目标：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各项规定。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财务管理工作。	完善和规范了“三公经费”支出相关规定，严控制经费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9.65万元，比2017年增加0.89万元。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控规范和资金监管，增强部门资金统筹能力。	完善制订《楚雄州卫生监督所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的批复，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制定了公务接待、差旅费、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有关制度办法等。	及时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及2017年部门决算。	2018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开支等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部门信息的公开，并接受了财政部门的检查，按照规定报送了相关的资料。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固定资产折旧工作。	2018年按时进行了资产清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无